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石油新城税
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伊区税石油强催〔2025〕7号

哈密市战歌货运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91650502MABN3H8P61):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向你(单位)送达伊区税石油税通〔2024〕128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6月12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零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壹分(¥1041163.31元),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缴纳上述税款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

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剑超

联系电话: 0902-2372202

地址: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石油新城税务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李剑超, 罗鑫(新税征 650502190220、新税征 650502210004)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

